

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阶段验收 150 万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阶段验收 15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晟建材）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阶段验收 150 万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3）项目性质：扩建

（4）产品方案：该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该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	设计年产量 (万m ² /a)	实际年产量 (万m ² /a)	储存方式
成品石材	200	150	仓库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1-2。主要建设内容：

表 1-2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40 万 kwh/a	100 万 kwh/a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	106000 t/a	5970 t/a	-100030 t/a	市政管网提供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备注
	排水	84800 t/a	2880t/a	-81920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送至平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目前市政污水管道尚未建成，过渡期间委托环卫单位托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保工程	水幕除尘	新增 40 套水幕除尘装置			/
	沉淀池	设置 31 座石粉废水沉淀池			各商家分别建设
	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			/
	雨污水管网	建设雨污水管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	产品及生产能力	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销售石材 80 万吨/年，陶瓷 50 万吨/年	年产成品石材 200 万吨	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未验收	已建成投运

汇晟建材市场一期于 2005 年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未申请竣工验收。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西北 150m，未申请环评手续，现已全部停产，仅作为石材展示区。目前石材批发市场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厂区结构发生变化，石材加工销售量由 80 万吨/年增加至 200 万吨/年，陶瓷加工销售搬迁至其他厂区，项目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该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故企业需要针对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进一步解决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汇晟建材市场以现有建成市场为依托，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同时增加围堰，建设沉淀池，增加水幕除尘设施，搭建排气筒等环保措施，同时作为本次技改项目内容。

为此，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通行审投环[2018]11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比 6.8%

（四）验收范围

由于该项目 E 区生产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三户未拆迁完毕，现处于不运行，停止生产的状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4。

表 1-4 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由于项目在建设中发生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报批并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并委托专业监测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 送至平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目前市政污水管道尚未建成, 过渡期间委托环卫单位托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 包括配备、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等	建设单位未完善应急预案。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2-1,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1	水幕除尘装置 40 套, 沉淀池 31 座。	水幕除尘装置 30 套, 沉淀池 25 座。

表 2-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2	建设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3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由于 E 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属于 E 区的水幕除尘装置 10 套、沉淀池 6 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区域均按环评内容建设。	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打磨过程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和涂胶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在半封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1～P30,每套除尘设备配套建设 1 个排气筒，共 30 个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车间中未捕集的打磨粉尘、涂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工段废水、水幕除尘定期排水。其中，切割工段废水、水幕除尘定期排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 1440t/a 现阶段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通州区审批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该项目车间 A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车间 B、C、D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的住户均已搬离完

毕，仅剩一家正在拆迁，即将拆迁完毕。E 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完毕前，不进行生产，待拆迁完毕后再行试生产并进行竣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8 日、9 日），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8 日、9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该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环境空气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环境空气 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为年工作共 2400 小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t/a）计算。其总量见表 4-1、4-2。

表 4-1 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批复核定排放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1	/	0.438
废水	废水量	2880	/	1440
	化学需氧量	0.864	/	0.136
	氨氮	0.072	/	0.059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 2、颗粒物未检出的部分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抽测 9 套设施，排污总量为 0.131t/a，平均每套设施排污总量为 0.0146t/a，30 套设施排污总量核算为 0.438t/a； 4、该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0L/人/天，则年用水量为 1800t，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440t。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对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进行收集，进口处无进路管道，故无法监测进口颗粒物浓度；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针对重大变动已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经获批准；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针对该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

- (1) 补充完善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拆迁工作实施进展说明；
- (2) 对照相关技术规范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 根据该项目的废水污染物特性，明确污水纳管时序，尽快落实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涂胶工段使用环保性涂料，完善废气管控；
- (5) 完善雨污水收集点相关标识牌；
- (6) 完善公司应急预案；
- (7) 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总量申请表等进行补充完善后，开展相关后续工作。

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具体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

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南通市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石材配套加工技改项目
(阶段验收 15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蔡忠华	南通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01480800
张永水	南通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经理	1531623217
姜新立	南通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2888723
周常江	汇晟股份	工程师	13862810084
孙明	通州汇晟	工程师	18752873268
武敬天	南通汇晟(江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15996025663
许江平	江苏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	13851404116
卢洪岩	江苏汇晟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	1599603095